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88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1,600 仟元及新台幣 2,283,0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20%及 37.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9,631 仟元及新台幣 631,60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5.11%及 19.6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727 仟元及新台幣 1,093,54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23%及 29.7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1,776	6	\$ 315,47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136,400	2	\$ 165,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79,714	5	83,09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三)及六)	38,400	1	15,800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2,244	-	32,927	1	2120 應付票據	15,892	-	24,53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20,629	-	18,140	-	2140 應付帳款	258,365	4	186,29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97,368	3	218,780	4	2160 應付所得稅	31,023	-	69,97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	107,102	2	10,251	-	2170 應付費用	381,048	6	345,034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	-	1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2,110	-	30,120	1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36,822	1	46,762	1	2260 預收款項	157,895	3	179,576	3
1250 預付費用	57,739	1	77,17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六)	341,376	6	181,104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09	-	4,24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367	1	18,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8,103	18	806,942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1,876	23	1,216,276	2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523,774	8	494,390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六)	1,311,888	22	1,725,192	2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97,326	2	85,534	2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6,283	-	18,85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21,100	10	579,924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28,171	22	1,744,047	29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023	2	84,150	1
1501 土地	273,472	4	273,472	5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162	3	175,23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151,010	35	2,112,847	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5,185	5	259,381	4
1531 機器設備	128,932	2	300,889	5	2XXX 負債總計	3,065,232	50	3,219,704	5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1,277	-	25,000	-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580	-	6,409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35,136	1	50,158	1	普通股本	878,460	14	798,600	13
1561 辦公設備	70,208	1	125,357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71 營業器具	110,971	2	104,776	2	庫藏股票交易	388,998	7	468,858	8
1611 租賃資產	-	-	1,742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30,128	4	442,23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798,600	13	726,000	12
1681 其他設備	1,753,796	29	1,761,376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1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92,510	78	5,204,262	8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751,314	12	594,114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5,106)	(40)	(2,721,503)	(4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81	1	31,49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83	1	65,34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90,685	39	2,514,250	4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60)	-	(6,485)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3,365	-	14,048	-
1710 商標權(附註四(九))	1,541,929	25	1,646,819	2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46,340	48	2,660,481	44
1760 商譽	175,498	3	207,481	4	3610 少數股權	115,291	2	149,75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5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061,631	50	2,810,232	4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71,786	3	178,392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十)(十一)(十四)及七)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89,213	31	2,033,051	3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925	1	70,571	1					
1830 遞延費用	1,127	-	4,38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十一))	72,919	1	10,7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41	-	2,339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5,150	-	7,7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762	2	95,769	1					
1XXX 資產總計	\$ 6,126,863	100	\$ 6,029,9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26,863	100	\$ 6,029,9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292,102	7	\$	241,077	7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474,893	86		3,313,581	91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262,457	7		53,478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157	-		52,84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40,609</u>	<u>100</u>		<u>3,660,984</u>	<u>100</u>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87,817)	(2)	(34,122)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2,315,356)	(57)	(2,123,110)	(58)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54,528)	(2)	(21,83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57,701</u>)	(61)	(<u>2,179,068</u>)	(60)
5910 營業毛利		<u>1,582,908</u>	<u>39</u>		<u>1,481,916</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364)	(7)	(253,13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4,274)	(11)	(525,56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5,638</u>)	(18)	(<u>778,701</u>)	(21)
6900 營業淨利		<u>847,270</u>	<u>21</u>		<u>703,21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4	-		3,1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288	2		94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566	-		377	-
7480 什項收入		38,700	1		17,72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1,008</u>	<u>3</u>		<u>22,19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911)	(1)	(12,816)	(1)
7560 兌換損失	(64,749)	(2)	(5,143)	-
7880 什項支出	(12,153)	-	(2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4,813</u>)	(3)	(<u>18,172</u>)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63,465	21		707,2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134,310)	(3)	(141,302)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729,155</u>	<u>18</u>	\$	<u>565,933</u>	<u>15</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751,249	19	\$	594,066	1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094)	(1)	(28,133)	(1)
	\$	<u>729,155</u>	<u>18</u>	\$	<u>565,933</u>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九))	\$	10.08	\$ 8.55	\$	8.37	\$ 6.7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附註四(十九))	\$	10.08	\$ 8.55	\$	8.37	\$ 6.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9,155	\$ 565,93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6)	(37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288)	(944)
火災保險理賠利益	(1,068)	-
折舊費用	194,316	198,99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8,543	14,182
各項攤提	16,382	19,489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61,4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580	103,90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4,651	(23,538)
存貨	4,012	(6,638)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50,966)	(1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80	1,659
其他資產	-	321
應付票據及款項	(53,159)	(63,087)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2,429)	(11,089)
長期遞延收入	(1,355)	(3,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145</u>	<u>783,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8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47	(24,528)
購置固定資產	(184,138)	(198,6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9,979	5,224
火災保險理賠金收現數	3,182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63	3,543
遞延費用增加	(58)	(149)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2,6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76)</u>	<u>(201,694)</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82,200	\$ 1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200	(12,8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038)	(631,547)
長期借款舉借數	2,800	1,732,736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1,5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342	(51,3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4,056)	1,192,019
匯率影響數	18,914	(46,47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652,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9,127	74,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49	241,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776	\$ 315,47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8,003	\$ 13,9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431	\$ 136,035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55,105	\$ 121,114
加: 期初未付款	35,661	86,147
減: 期末未付款	(6,628)	(8,588)
支付現金	\$ 184,138	\$ 198,6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2,054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晶華國際酒 店股份有限 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 風景區育樂 事業、網球 場、游泳池 等觀光育樂 事業之管理 諮詢顧問	55.00%	55.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 9月30日	民國99年 9月30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 限公司(故宮晶 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	達美樂披薩股份 有限公司(達美 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100.00%	100.00%	
"	晶華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晶華公寓 大廈)	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達美樂披薩 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PVC)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3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 餅有限公司(北 京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100.00%	"
"	上海達美樂比薩 有限公司(上海 達美樂)	銷售各種 披薩食品 及飲料	-	100.00%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 理(上海)有限公 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 物業管理、 投資及建築 設計諮詢	51.00%	5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 100 9月30日	民國 99 9月30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2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孫)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 9月30日	民國99年 9月30日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2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00%	100.00%	"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註1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註1:係於民國99年9月成立。

註2:係於民國99年9月購入REGENT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時，一併取得之已設立公司。

註3:達美樂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全數出售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致對該公司—北京達美樂及上海達美樂喪失控制能力，於編製民國100年度前三季合併報表時，已不再將前述公司之收益及費用納入合併報表中。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國外子(孫)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日幣、美元及人民幣，而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12	\$ 10,452
支票存款	10,968	16,509
活期存款	162,391	124,592
定期存款	169,605	163,918
	<u>\$ 351,776</u>	<u>\$ 315,47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9,257	\$ 83,01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7	81
合計	<u>\$ 279,714</u>	<u>\$ 83,093</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1,566 及\$377 之淨利益。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8,879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65	14,048
合計	<u>\$ 22,244</u>	<u>\$ 32,927</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15,512 之未實現損失及\$16,317 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0,629	\$ 18,140
應收帳款	198,554	219,966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17,997</u>	<u>\$ 236,920</u>

(五) 其他應收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4,916	\$ -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62,147)	-
	12,769	-
應收加盟主款項	45,923	328
應收退稅款	1,215	-
其他	47,195	9,923
	<u>\$ 107,102</u>	<u>\$ 10,251</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 (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

2. 民國 100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1 月分別將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民國 99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係達美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將南區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於簽約時支付，餘款依合約約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前每三個月付款一次，並依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加 2%計收利息。

(六) 存 貨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原 料	\$ 12,578	\$ 26,290
食 品	12,312	8,438
飲 料(含酒類)	11,773	11,906
商 品	128	85
香 菸	31	43
	<u>\$ 36,822</u>	<u>\$ 46,762</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u>\$ 523,774</u>	<u>\$ 494,390</u>

1. 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E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3.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51,010	(846,650)	1,304,360
機器設備	128,932	(119,249)	9,683
電腦通訊設備	31,277	(57,847)	(26,570)
污染防治設備	7,580	(2,181)	5,399
運輸設備	35,136	(30,076)	5,060
辦公設備	70,208	(12,272)	57,936
營業器具	110,971	-	110,971
租賃物改良	230,128	(188,199)	41,929
其他設備	1,753,796	(1,178,632)	575,1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81	-	33,281
	<u>\$ 4,825,791</u>	<u>(\$ 2,435,106)</u>	<u>\$ 2,390,685</u>

	99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112,847	(818,595)	1,294,252
機器設備	300,889	(234,881)	66,008
電腦通訊設備	25,000	(13,174)	11,826
污染防治設備	6,409	(1,403)	5,006
運輸設備	50,158	(41,438)	8,720
辦公設備	125,357	(104,913)	20,444
營業器具	104,776	-	104,776
租賃資產	1,742	(1,094)	648
租賃物改良	442,236	(354,509)	87,727
其他設備	1,761,376	(1,151,496)	609,8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91	-	31,491
	<u>\$ 5,235,753</u>	<u>(\$ 2,721,503)</u>	<u>\$ 2,514,25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九) 商標權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品牌商標及特許權	\$ 1,436,429	\$ 1,473,188
品牌經營權	170,253	242,219
減：累計攤提	(64,753)	(68,588)
	<u>\$ 1,541,929</u>	<u>\$ 1,646,8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經營權及商標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

(十) 其他無形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u>46,534</u>	<u>45,480</u>
	383,721	382,667
減：累計攤提	(211,935)	(204,275)
	<u>\$ 171,786</u>	<u>\$ 178,392</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2,147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772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7,000)
	<u>\$ 72,919</u>	<u>\$ 10,772</u>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其目前正值公司重整期間，訴訟程序停止，故尚無進一步結果。

(十二) 短期借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 120,000
擔保借款	56,400	45,000
	<u>\$ 136,400</u>	<u>\$ 165,000</u>
利率區間	1.00%~1.59%	1.00%~1.50%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38,400	\$ 15,800
利率區間	1.54%	1.29%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四) 長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1,653,264	\$ 1,906,2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376)	(181,104)
	<u>\$ 1,311,888</u>	<u>\$ 1,725,192</u>
利率區間	0.91%~1.84%	1.24%~1.68%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99年6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4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已全數動用。
2. 本公司未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將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處分、轉讓或設定擔保；且不得將晶華酒店之地上權及其上所有建築物轉讓、轉租及出借第三人。
3. 天祥晶華於民國98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20日至民國103年11月20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287,760。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4. 本公司外幣長期借款係以美金計價，截至100年9月30日止餘額為美金44,800仟元，期末衡量匯率為30.48元。
5.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所述。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78,46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79,860發行新股，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100年9月28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72,600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

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600		\$ 66,0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現金股利	<u>754,038</u>	\$ 9.442	<u>631,547</u>	\$ 8.699
合計	<u>\$ 892,518</u>		<u>\$ 697,547</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79,860。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99 年 度 前 三 季	
員工現金紅利	\$	8,612	\$	5,935
董監事酬勞		4,306		2,967
合計	<u>\$</u>	<u>12,918</u>	<u>\$</u>	<u>8,90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

- 金紅利分別為\$8,212及\$6,383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06及\$3,191。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2,08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分配盈餘時，其稅額抵扣比率為 20.48%。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該公司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前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三 季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85,559	\$ 751,249	87,846	\$ 10.08	\$ 8.55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885,559	\$ 751,249	87,871	\$ 10.08	\$ 8.55

	99 年 度 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三 季	
	金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35,368	\$594,066	87,846	\$ 8.37	\$ 6.76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735,368	\$594,066	\$ 87,874	\$ 8.37	\$ 6.76

註：上述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加油費保證	\$ 100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93,876	82,084
-定期存單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3,450	3,450
		<u>97,326</u>	<u>85,534</u>
固定資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579,661	594,791
		<u>\$ 677,087</u>	<u>\$ 680,4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十)、(十一)及(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	"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止，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2.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計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計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四)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五)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0年10月31日止。

(六)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1)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2)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3)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4)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七) 達美樂及 PVC 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 (1) 開店權利金：每店收取固定金額。
 - (2)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

(八)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Berlin GmbH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客房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Regent A/S	"	"

(九)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授權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Regent A/S	自民國99年6月15日至100年6月14日止，雙方未提出異議時自動續約(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十)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PALMS HOLDINGS LTD. and VILLAGE LOT 24, LTD.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十一)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CLASSIC CRUISES HOLDINGS S. DE R. L.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十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業租賃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u>租賃期間</u>	<u>應付租金</u>
民國100年第四季	\$ 22,395
民國101年度	103,653
民國102年度	115,260
民國103年度	115,343
民國104年度	114,241
民國105年度以後（現值計\$1,610,404）	1,901,833
	<u>\$ 2,372,725</u>

註：該公司於民國99年9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移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99年6月15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100年9月30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47,220	\$ -	\$ 847,2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9,714	279,7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44	22,2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774	-	-
存出保證金	54,925	-	47,06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62,215	-	862,2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3,264	-	1,653,264
存入保證金	202,162	-	185,569

	99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59,048	\$ -	\$ 659,0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3,093	83,0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27	32,927	-
存出保證金	494,390	-	-
	70,571	-	65,30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66,778	-	766,7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6,296	-	1,906,296
存入保證金	175,231	-	164,77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擬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約定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 (6)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二)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分別為未實現損失\$15,512 及未實現利益\$16,317。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02,162 及\$175,23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

融負債分別為\$1,828,064及\$2,087,096。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存出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借款，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負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長期借款 美金:新台幣	美金44,800仟元	30.48	美金50,400仟元	32.34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便使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 40,000	\$ 9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于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無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者，故不擬揭露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公司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技術服務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前三季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223,830	\$ 1,244,796	\$ 252,916	\$ 319,067	\$ -	\$ 4,040,609
內部收入	354	7,262	-	14,774	(22,390)	-
部門收入	<u>\$ 2,224,184</u>	<u>\$ 1,252,058</u>	<u>\$ 252,916</u>	<u>\$ 333,841</u>	<u>(\$ 22,390)</u>	<u>\$ 4,040,60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83,111</u>	<u>\$ 262,846</u>	<u>\$ 109,285</u>	<u>\$ 201,850</u>	<u>(\$ 9,822)</u>	<u>\$ 847,270</u>
	99 年		度 前		三	季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2,302,270	\$ 1,004,952	\$ 95,487	\$ 258,275	\$ -	\$ 3,660,984
內部收入	464	3,856	-	15,202	(19,522)	-
部門收入	<u>\$ 2,302,734</u>	<u>\$ 1,008,808</u>	<u>\$ 95,487</u>	<u>\$ 273,477</u>	<u>(\$ 19,522)</u>	<u>\$ 3,660,98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63,587</u>	<u>\$ 290,612</u>	<u>\$ 39,679</u>	<u>\$ 219,159</u>	<u>(\$ 9,822)</u>	<u>\$ 703,215</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